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4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GC210J**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四会监狱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4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GC210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7,111.5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727,111.5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111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 ①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 ② 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人员，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打印页）。注：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首次响应截止日起，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8)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

地址：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四会市济广北路1号）

联系方式：0758-3302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020-831871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补充说明：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备注：为避免漏评，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及提交认证证书，并留意其中的“填写注意事项”。

3.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5.供应商须保证，如成交，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投标（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因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建设工程施工，请供应商不要同时指派同一人作为多个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参与项目竞争，以免同时成交而违反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在建工程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且须承担合同约定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项目属性为工程，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0如本项目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 年版）》内产品的，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6〕550 号）规定。（提交承诺函，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1.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交承诺函，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2.本项目（包组）严禁采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通知附件所列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后期扩容配套设备（如有）、运维替换备件（如有）均不包含上述受限产品。）

评审时发现所投产品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中标（成交）后查实存在违规采购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13.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完成

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包组)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⑤代理服务等。分析说明须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商负责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14、供应商所投产品“大便器(蹲式,材质:陶瓷)”、“水龙头(水嘴)”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

(三)项目实施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会见楼首层改造部分

1.1楼板结构改造:拆除并外运首层活动大厅及室外台阶的混凝土板与土方,对混凝土柱梁进行外包加固,实施各型号植筋、钢筋制作安装,浇筑C30实心楼板及基础联系梁。

1.2装饰装修工程:一层砌筑蒸压灰砂砖墙,重做卫生间防水,铺设防滑砖(卫生间)及抛光砖(公共区域),墙面抹灰油漆并安装集成墙板,采用轻钢龙骨及铝合金方板吊顶,安装铝合金门窗、钢制防火门、实木门、无障碍坡道、花岗岩台阶、不锈钢栏杆、玻璃隔断及洗漱台等。

1.3机电安装工程:安装一层配电箱、电力电缆、线槽、配线及各型号LED灯具、应急照明、开关插座,利旧安装监控摄像机,增设报警按钮、电话及网络插座,敷设PPR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洗脸盆、大便器等。

2、3#监舍首层改造部分

2.1楼板结构改造:同会见楼,拆除开挖外运首层活动大厅和室外台阶混凝土板及土方,外包加固柱梁,植筋、制安钢筋,浇筑C30实心楼板及基础联系梁。

2.2墙体及隔断改造:一层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设置不锈钢方管骨架及钢化玻璃轻质隔断,墙面抹灰油漆,卫生间铺贴瓷片墙面,安装铝扣板吊顶及铝合金门。

2.3卫生间安装改造:安装不锈钢蹲厕、成品清洗池、冷热水洗脸盆等设施。

3、禁闭室室内改造部分

3.1装饰装修工程: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异地保存,拆除散水、地面瓷砖、吊顶、油漆层、装饰板、屋面防水层及金属防护网,重做散水,铺设地砖,安装踢脚线,喷涂无机涂料墙面及天棚,安装铝合金方板及石膏板吊顶,重做屋面卷材防水,新装安全玻璃盖板及金属防护网。

3.2安装工程:安装水龙头、截止阀、自动排气阀,敷设给水管,安装不锈钢蹲便器、警用蹲便器、洗手盆、地漏、雨水管及污水管;安装配电箱、开关箱、变压器、LEB箱及各型号LED灯具、应急照明、排气扇、吸顶式风扇、金属线槽、电力电缆及配线;安装网络插座、电话插座、报警按钮,铺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及配线。

(四)承包范围: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依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即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措施项目费、包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同时负责保护现有建筑物门窗、墙体、管网,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综合单价=首轮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首轮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注:非竞争性

用含税。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最终综合单价报价清单。

采购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五）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1727111.56**元（含税），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70252.27]**元（不含税），暂列金**[67983.65]**元（不含税）。

（六）本项目措施项目费（仅供供应商报价时参考）：人民币**[156849.29]**元（不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8566.28]**元（不含税）。

（七）报价要求（报价格式详见采购需求附件3）：

★1.本项目须在《首次响应报价表》（附件3）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单独进行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为：**[70252.27]**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67983.65]**元（不含税）。（首次响应时提供响应报价表）

★2. 供应商报价表中的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报价，结算时发票的税率须与报价的税率一致。结算时发现发票的税率与报价的税率（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则按以下条款处理：①发票的税率高于报价的税率，则按报价的税率结算；②低于报价的税率，则按发票的税率结算。（首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标准规范和结合现场情况按照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逐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4.若成交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单价及合价汇总后与报价总价有差额的，需以总价不变为前提，在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按差额比率对综合单价进行统一调整。

★5. 报价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报价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首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人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工程数量的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报价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正确填报工程数量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八）施工主要材料要求：报价文件中需注明报价人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主要材料可参考《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建议表》（见附件2）中的所列品牌，表中品牌仅为建议品牌，供应商可选择其它品牌，但所选品牌须优于或实质相当于表中所列品牌。

二、工期要求

（一）合同正式签订后111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每延期1日历天罚0.2万元，最高罚款金额为合同价5%，罚款金额达到最高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的书面证明资料，并函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审批的可不作罚款处理；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误的，不作罚款处理。

（二）工期保证措施：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结合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目标；②施工总体阶段划分；③关键节点控制；④进度保障措施；⑤进度纠偏措施等内容。

2.工期目标方面。根据工期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明确工期目标，特别对应涉及专业分包的现场环境和涉及监管区内施工要求，工程正式开工前施工计划需报采购人审定。

3.施工总体阶段划分方面。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4.关键节点控制方面，供应商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

位的施工，特别是涉及专业分包工程、各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进度控制的主要作用就是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系统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

4.进度保障措施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采购人要求工期内。

6.进度纠偏措施要求：发现工期偏差后，立即重新调整施工计划，采取组织、技术、经济等措施，通过增加人员、机械设备、优化工序组织、强化设备材料供货管控等，在保证工期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追回滞后工期；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响应时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但必须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核批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节点延误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施工队进场赶工，所发生的人材机费用从应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当合同款项不足支付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三、工程服务要求

（一）施工组织方案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施工组织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并限于：① 施工准备措施② 施工部署③ 施工现场布置④ 施工进度计划⑤ 图表表达情况等。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准备不限于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水临电等准备情况；施工部署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劳动力组织及总体施工程序安排；施工现场布置含施工平面布置图、材料堆放及临时道路规划等；施工进度计划含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明确关键线路，明确3个施工区域同时进场施工等；图表表达情况见第4点要求。

2.关键施工组织与特殊工况说明：

（1）同步施工强制要求：本项目涉及会见楼、3#监舍、禁闭室共三栋单体建筑，上述施工区域须同步进场、平行作业，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流水作业或分阶段进场等方式组织施工，以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刚性落实。

（2）交叉施工与既有外架状态说明：上述楼栋均存在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各作业面移交状态及相互制约条件，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统筹安排各工序衔接。外脚手架现状说明：3#监舍、禁闭室外脚手架暂未拆除；3#楼、会见楼内部存在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交叉施工的区域。成交供应商须将上述现状纳入既有施工条件，制定专项安全防护及交叉作业保障措施。无条件履约原则：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脚手架未拆除、交叉施工干扰等既有工况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施工组织方案具体内容应包含：

3.1会见楼首层改造部分

3.1.1楼板结构改造：拆除并外运首层活动大厅及室外台阶的混凝土板与土方，对混凝土柱梁进行外包加固，实施各型号植筋、钢筋制作安装，浇筑C30实心楼板及基础联系梁。

3.1.2装饰装修工程：一层砌筑蒸压灰砂砖墙，重做卫生间防水，铺设防滑砖（卫生间）及抛光砖（公共区域），墙面抹灰油漆并安装集成墙板，采用轻钢龙骨及铝合金方板吊顶，安装铝合金门窗、钢制防火门、实木门、无障碍坡道、花岗岩台阶、不锈钢栏杆、玻璃隔断及洗漱台等。

3.1.3机电安装工程：安装一层配电箱、电力电缆、线槽、配线及各型号LED灯具、应急照明、开关插座，利旧安装监控摄像机，增设报警按钮、电话及网络插座，敷设PPR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洗脸盆、大便器等。

3.2 3#监舍首层改造部分

3.2.1楼板结构改造：同会见楼，拆除开挖外运首层活动大厅和室外台阶混凝土板及土方，外包加固柱梁，植筋、制安钢筋，浇筑C30实心楼板及基础联系梁。

3.2.2墙体及隔断改造：一层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设置不锈钢方管骨架及钢化玻璃轻质隔断，墙面抹灰油漆，卫生间铺贴瓷片墙面，安装铝扣板吊顶及铝合金门。

3.2.3卫生间安装改造：安装不锈钢蹲厕、成品清洗池、冷热水洗脸盆等设施。

3.3 禁闭室室内改造部分

3.3.1装饰装修工程：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异地保存，拆除散水、地面瓷砖、吊顶、油漆层、装饰板、屋面防水层及金属防护网，重做散水，铺设地砖，安装踢脚线，喷涂无机涂料墙面及天棚，安装铝合金方板及石膏板吊顶，重做屋面卷材防水，新装安全玻璃盖板及金属防护网。

3.3.2安装工程：安装水龙头、截止阀、自动排气阀，敷设给水管，安装不锈钢蹲便器、警用蹲便器、洗手盆、地漏、雨水管及污水管；安装配电箱、开关箱、变压器、LEB箱及各型号LED灯具、应急照明、排气扇、吸顶式风扇、金属线槽、电力电缆及配线；安装网络插座、电话插座、报警按钮，铺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及配线。

4.施工组织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以下图表：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计划表、材料（周转及非周转材料）投入计划开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或方案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2.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和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3.若合约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4. 若合约期内成交供应商因材料、机械、人员、设施管理不善，造成监管安全事故，每次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20万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退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5.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6. 每天结束施工后，危害监管安全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随人带离监管区，不得留在监管区内，因特殊情况确需留在监管区的，需经狱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后存放在指定位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结合以上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制；②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措施；③安全用电及防火防爆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⑤ 安全生产培训措施等。具体要求如下：

-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制主要依据以上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职责及管理机构；
- （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措施方面，主要是识别现场危险源并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或方案；
- （3）安全用电及防火防爆措施：要对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对应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明确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噪音控制、渣土清运要求等；
- （5）安全生产培训措施。依据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要求，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的相关措施。

（三）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或方案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以及采购人对质量保障方面（详见以下2到7点）提出的具体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或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②质量

目标及目标分解；③ 原材料及设备进场检验制度；④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质量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主要指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专职质检员配备情况；
- (2) 质量目标及目标分解方面。明确的质量目标及分阶段、分部位的质量控制指标；
- (3) 原材料及设备进场检验制度。包括材料封样、进场复试、报验流程等；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针对关键工序制定的具体操作规范和质量检查方法；
- (5)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质量要求及供应商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对本项目易发质量通病制定预防措施。

2.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本工程使用材料及设备的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 (1) 所有材料（可参考《附件2》）及设备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照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采购人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提供材料、设备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成交供应商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供应商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四）施工技术措施或方案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施工技术措施或方案，具体内容应包含并不限于：①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② 技术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③ 季节性施工措施④ 关键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⑤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具体要求如下：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要结合项目分部分施工内容制定具体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技术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须针对项目特点识别出的技术难点，制定应对方案；季节性施工措施应针对雨季、冬季、台风等特殊时段施工制定防护措施；关键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应针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环节制定的控制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如适用本项目，需说明其在本项目中的适用性及优势等内容。

2.成交供应商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能、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3.成交供应商要有对工程内容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能够按照例行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方案和造价预算。要有编制项目预算和结算清单明细以及竣工图的能力。

（五）应急预案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 主要潜在事故/事件风险分析；③ 预警与应急响应程序；④ 应急处置措施及救援方法；⑤ 应急物资、装备及通信保障等。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方面。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设置24小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含项目经理、

安全员、应急协调专员等，并提供全体人员的紧急联系方式。

3.主要潜在事故/事件风险分析方面，体现在识别火灾、防汛、防触电等潜在风险等方面，对工程安全事故（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的风险分析等。

4.预警与应急响应程序方面。包括报警机制、信息上报流程及响应分级等方面；

5. 应急处置措施及救援方法方面。应明确具体的救援步骤、疏散路线及现场急救方法；发生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供应商需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6. 应急物资、装备及通信保障方面。列明应急储备物资清单，明确装备及通信保障要求，出现紧急情况的联络方式等内容。

（六）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需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安排人员看管，收工后全部带出监管区，安装时需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进行施工时，安排施工员现场指挥，保护各类水电管线。

3.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快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遵守监狱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采购人情况。

5.遵守监狱物业管理制度。

★6. 现场有水电可供施工使用，施工产生水电费按实结算，供应商承诺承担全额施工水电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7.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材料选用表”所选用的材料进行现场定板。

8.供应商必须单独提前施工其中一个房间样板间（含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安装工程等），经采购人确认样板间样板后方可全面进行房间施工。

9.外墙窗、防护网、铁门以及铁制线槽、电线电缆等属于采购人的国有资产拆除后，采购人需回收处理，供应商不得私自处理，需按发标人指定位置进行存放。

10.供应商需做好房屋内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恢复，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1.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人员进行全过程现场指挥与调度，严格落实既有管线专项保护及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包括：（1）既有管线保护：对施工区域内的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线路、消防管线及各类预埋管线，须采取标识警示、物理隔离、悬吊保护等措施，严禁野蛮施工造成破损。（2）装修面与结构面保护：对已施工完成的饰面层（如地面砖、墙面涂料、石材干挂等）及结构受力面（如楼板、梁柱、砌体墙等），应采取覆盖铺垫、包裹防护、搭设隔离架等成品保护措施，防止磕碰、污染、划伤或超载损伤。（3）交叉作业协调保护：涉及与其他施工单位共用作业面时，须建立工序交接确认及作业面移交保护机制，明确各方的保护责任边界，减少二次破坏与返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2.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在监管区内施工所需的相关措施，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施工围蔽措施，措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前期考察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3. 本项目涉及狱内施工，每天有效工作时间约为5.5小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优化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保证工期，报价时自行考虑工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4.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采购人情况，造成监管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5.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各专业工种施工配套费。

★16. 所有门窗及防护网材料需工厂定制，成品到达现场，不能在现场进行加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7.拆装设备、接线等其他配套工作对需更新的现有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按要求粘贴标签造册保管，将新设备安装接线、调试上线。如未有布线的点位，又需要安装设备的，需进行布线连接，保证线路、设备正常运行，如拆卸过程中对设备损坏，需进行修复及赔偿。

★18.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如发现有不合理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偏差幅度超过 $\pm 20\%$ ），成交供应商须进行合理解释，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方案，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因农民工工资款项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采购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4.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采购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5.项目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分工、应急处置措施；安全专项方案另含但不限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监测监控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处理流程、质量、环保、文明施工、季节性施工等保证措施。

7.建议供应商报价前到现场考察，现场考察要求：

（1）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拟任该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则无需提供授权，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到达现场统一进行勘查，对图纸和现场存在有疑问的内容（拆除部分等内容）及时提出，由采购人统一作技术解答。因未实地勘查现场或勘查现场有疑问的内容未提出而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勘查集合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办公大楼前篮球场（即广东省四会市广北路1号），采购单位勘查联系人：吴警官；联系电话：0758-3301878。

（3）因进入监管区需提前报备人员信息，所以要在2026年10月20日上午9：00至11：00期间提前确定到现场勘察人员名单并通过联系电话0758-3301878报备人员信息。根据相关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则不予进入监管区。

四、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实施；
- 2.采购人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五、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其中包含项目经理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员、安全负责人，造价管理员、资料员等。

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施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造价管理员应具有工程造价（或工程预结算）类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二）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2天，注：施工现场为施工作业现场，非施工项目部），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三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三天的必须报采购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未经监理单位或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起每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0.1万元；累计超过5次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退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六、保修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在工程保修期内，遇到质量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2）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贰年。（如国家相关标准另有约定的，则从其标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如因承包人使用不称职管理人员给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在项目部成立后承包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且不低于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二）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所延天数按每日0.5万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足额提交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采购人有权立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票据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款项支付方式（国家政策有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

（一）合同款项分五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条件按专用条款12.2.1），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保函、工资协议书、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等资料，发包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30%；

第二期：当工程量完成50%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已完工程量清单（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45%；

第三期：当工程量完成80%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已完工程量清单（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65%；

第四期：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85%**；

第五期：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至发包人，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缴纳质量保证金凭证、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100%**。

（工程款需报发包人上级部门审批的，办理时限只是指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至审批完毕并上报上级部门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的办理和支付时间）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组成。

（二）成交供应商申请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款项时，应一并提交下列资料：

工程变更资料：涉及工程变更的，应一并提交上次请款至本次请款期间发生的全部工程变更所对应的、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费用审批表》。未及时提交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的变更费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期进度款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工人工资资料：除预付款外，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一并提交上次请款至本次请款期间的工人工资发放明细、工人考勤、工资领取签名表（加按指模），并确认不以发包人支付款项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二）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结算审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交纳质量担保函，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采购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二年质保期到期，无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票据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14**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量担保函。

（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税金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查确认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经施工监理评定中间安全合格，支付**40%**；项目已竣工验收并通过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或监理人）安全合格评估，支付**10%**。

附件1：

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

填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填写。

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才视为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

3、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4、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可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6、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7、《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货物名称、产品型号与《分项报价表》（如工程项目，则为《工程量清单》）的货物

名称、型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为准。

8. 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 （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产品品牌 （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 （如有）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一）强制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故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产品品牌（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建议表

（供应商可选择其它品牌，但所选品牌须优于或实质相当于所列品牌）

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建议表						
序号	材料	参考厂家名称或品牌				
1	水泥	华润	塔牌	石井	海螺	
2	钢材	韶钢	鞍钢	湘钢	宝钢	武钢
3	铝材	坚美	广铝	凤铝		
4	内墙瓷砖、抛光 砖	东鹏	顺辉	能强	鹰牌	马可波罗
5	耐磨砖	杏花	环球	宝仕玛	骏高	
6	外墙砖	罗马	白兔	龙驹	建球	爱和陶
7	洁具	安华	东鹏	冠珠	惠达	佛山钻石
8	电线和电缆	广州电缆厂 (双菱)	天虹电缆	珠江电缆	番禺电缆	庆丰电线厂
9	灯具、应急灯	欧普	佛山照明	飞利浦	松本	三雄
10	金属线槽	广州中兴五 金线槽	广州文兴电气	桥鑫实业		
11	镀锌电线管	广州钢管厂	广州文兴电气	中兴五金线槽		
12	塑料电线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日丰	
13	面板开关插座	广东松本电 工	广东联塑电气	TCL	国际	嘉俊
14	空气开关、漏电 开关	西门子	广东珠江开关	施耐德	天津梅兰日 兰	奇胜
15	配电箱	松本电工	珠江开关	白云电气设备	广州市中人 电气	广东基业
16	排气扇	正野	金羚	广东三雄	绿岛风	
17	阀门	广州广一	天津塘沽	上海冠龙		
18	给排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日丰	
19	玻璃	深圳蓝玻	广州华峰	深圳鹏玻	佛山雄丰	广州泰升
20	乳胶漆	立邦	多乐士	岩森态	嘉宝莉	华润
21	消防栓	胜捷	广州泰昌	广州芳村恒安	润安	
22	波纹管	海诚管业	中锦管业	雄塑	联塑	顾地
23	防水材料	德高	大禹防水	东方雨虹	科顺	黑豹
24	消防设备	海湾	新山鹰	西门子	北大青鸟	
25	镀锌钢管	广州钢管厂	珠江	蓝粤	荣钢管	
26	钢质、木质防火 门	蓝盾	南粤	美心	环球	

备注：以上品牌和厂家作为建议，供应商可选择其它品牌，但所选品牌须优于或实质相当于所列品牌。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监督。

附件3：首次响应报价表(由于云平台格式无法满足本项目报价要求，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本报价已包规费、税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
小写：¥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元（不含税） （2）安全生产措施费：70252.27元（不含税） （3）暂列金：67983.65元（不含税）	此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最终报价不作变化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及采购代理费用（如有）。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组成。

4.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正式签订后 111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四会监狱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 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44001707201053002415 户名：广东省四会监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电子转账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电子转账 说明：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 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项	1.00	1,727,111.56	1,727,111.56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四会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10-21 09:00 踏勘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办公大楼前篮球场（即广东省四会市济广北路1号） 联系人姓名：吴警官 联系人电话：0758-3301878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现场工作人员开启远程解密后30分钟内解密完成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96816/8319683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 ①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 2023 〕 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 // 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 ② 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人员，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打印页）。注：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首次响应截止日起，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2	专职安全员资质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13	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响应承诺函	提交响应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7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9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5.0分	
	施工组织方案 (8.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三、工程服务要求”对施工组织方案方面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要点包含：①施工准备措施；②施工部署；③施工现场布置；④施工进度计划；⑤图表表达情况等。 评分规则：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无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技术措施 (7.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三、工程服务要求”对施工技术措施方面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或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要点包含：①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②技术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③季节性施工措施；④关键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评分规则：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措施或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三、工程服务要求”中的对施工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或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要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制；②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措施；③安全用电及防火防爆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⑤安全生产培训措施等。 评分规则：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措施或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质量管理措施或方案 (6.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三、工程服务要求”中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或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要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②质量目标及目标分解；③原材料及设备进场检验制度；④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评分规则：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措施或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6.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二、工期要求”对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项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 评审要点包含：①工期目标；②施工总体阶段划分；③关键节点控制；④进度保障措施；⑤进度纠偏措施等。 评分规则：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措施或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4.0分)	依据采购需求“三、工程服务要求”中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要点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主要潜在事故/事件风险分析；③预警与应急响应程序；④应急处置措施及救援方法⑤应急物资、装备及通信保障等。 评分规则：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情况 (2.0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下简称《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清单中非标注星号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下简称《清单》）范围的，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每有一个产品符合上述条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注： 1.为避免漏评，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及提交认证证书，并留意其中的“填写注意事项”； 2.响应的产品与本项目相关，能对应工程量清单内容。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14.0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置（不包含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且不能兼任）进行评审：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建筑施工或建筑装饰施工专业）职称，其中：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中级职称证书，得4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建筑施工或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初级职称证书，得2分。 3.造价人员：工程造价（或工程预结算）类职称，其中：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初级职称证书，得2分。 1-3项注： 1.职称证书按以要求提供：（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3）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 2.需同时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至少须含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装修工程或修缮工程）。每1个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注： 1.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实施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需为验收合格或通过）； 2.资料提供不全或资料不清晰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建筑工程相关）。得6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认证机构自有官网或认证机构对外公开的其它查询渠道的证书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123.456元，则按123.46取值；计算后数值为87.654%，则按87.65%取值。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2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自行考虑工效。

每延期1日历天罚0.2万元，最高罚款金额为合同价5%，罚款金额达到最高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书面证明资料，并函告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审批的可不作罚款处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不作罚款处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标承诺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但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延误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施工队进场赶工，所发生的人材机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当合同款项不足支付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组成。

（2）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人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10)约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不低于20%。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且承包人须在当月第一周内提交上一月份工人工资支付凭证，且需有工人考勤、工资发放明细、工资领取签名表（加按指模）等。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承诺遵守监狱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发包人情况，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安排人员看管，收工后全部带出监管区，安装时需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双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承包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随工程实施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随时驻施工现场。

5.承包人承诺确保发包人与施工现场机构、与承包人高层管理人员能进行充分、有效和通畅的沟通反馈，必要时，承包人高层管理人员应

到场指导协调。

- 6.现场有水电可供施工使用，施工产生水电费按实结算，承包人承诺承担全额施工水电费，发包人提供收据。
- 7.每天结束施工后，施工机械、设备、工具、车辆随人带离监管区，不得留在监管区内，因特殊情况确需留在监管区的，需经狱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后存放在制定位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8.所有门窗及防护网材料需工厂定制，成品到达现场，不能在现场进行加工。
- 9.本项目监舍外墙砖颜色和样式需要发包人确认样板后方可铺贴，监舍内阳台洗漱槽不锈钢包边需现场确认尺寸并经发包人确认样板后方可制作安装。
- 10.外墙窗及防护网、监舍仓门拆除后，发包人需回收处理，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需按发包人指定位置进行存放。
- 11.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材料选用表”所选用的材料进行现场定板。
- 12.承包人承诺遵守投标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
- 13.承包人承诺拆装设备、接线等其他配套工作对需更新的现有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按要求粘贴标签造册保管，将新设备安装接线、调试上线。如未有布线的点位，又需要安装设备的，需进行布线连接，保证线路、设备正常运行，如拆卸过程中对设备损坏，需进行修复及赔偿。
- 1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包人愿意接受使用材料品牌、人员投入、工期及工人工资支付等相关处罚规定。
- 15.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7.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承包人承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18.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供发包人核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四会监狱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五、其他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附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发包人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承包人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发包人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3.风险提示：

-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 （2）因发包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管理规定、临时停工等）产生的人工降效、工期延误的情形，可申请顺延合同工期，不调整合同价

- 格：
- (3) 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5%及以内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作为风险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 (4)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的除外；
 - (5) 承包人需签署保密承诺；
 - (6) 其它：。

发包人：广东省四会监狱(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000007156681 L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济广北路四 会监狱	地 址：
邮政编码：52623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邓爱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郑湛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3301878□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肇庆四会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01707201053002415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内容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预留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

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

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

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

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

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已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

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

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施工要求、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

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3)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结算审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交纳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发包人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二年质保期到期，无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票据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14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承包人须在广东省内设有维修服务机构，保修的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12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约定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

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费用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及总说明等)、施工图会审文件、发包人提供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监理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造价咨询人：

名称：见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5032-202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规格书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澄清和答疑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作出处理。

格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出现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情形时，应及时修正工程量清单，并按第12.6.2项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前或开工令发出前提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文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审核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9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开展全过程监督审计，并作出审计评价或提出审计建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编制、整理、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现场辅助管理设备。

2) 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规定，承包人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拨付工资款项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经属地人社部门调解后，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协调业主、监理和对外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注：施工现场为施工作业现场，非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按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 0.1 万元；累计超过5次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离场。

承包人以文件正式任命项目经理，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3.2.5 更换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及条件。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部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部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0.5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0.5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0.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累计超过5次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退场。

3.3.6 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专职在监管区内的施工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2天），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三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三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承包人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 0.1 万元；累计超过5次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离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个别要求特殊资质专业工程项目可由承包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分包时必须向发包人推荐分包人，同时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盖承包人公章后给发包人核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其签订分包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对现有的工程成品、不需要改造的现场进行全面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即：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无误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首开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合同工期。未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应按有关规定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L;
- (2) L;
- (3) L。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①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③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本工程使用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满足以下要求)：

- 1) 所有材料（可参考《附件2》）及设备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发包人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的承包人承担。

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⑥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施工技术措施：

- ①承包人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发包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能、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 ②承包人要对工程内容进行方案设计，能够按照例行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和造价预算。并编制项目预算和结算清单明细以及竣工图。
- ③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专项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季节性 & 特殊环境施工措施、关键工序与工艺技术方案、材料与设备技术管控措施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目标： L_____。

5.1.2 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应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按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持续改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部设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5.1.3 由项目质量经理组织编制质量计划，经项目经理批准发布。项目质量计划应体现从资源投入到完成工程交付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内容包括：项目的质量目标、指标和要求；项目的质量管理组织与职责；项目质量管理所需要的过程、文件和资源；实施项目质量目标

和要求应采取的措施。

5.1.4项目部应对项目所有输入的信息、要求和资源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接口的质量进行重点控制；项目质量经理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验证实施效果并形成报告，对出现的问题、缺陷或不合格，应召开质量分析会，并制定整改措施；项目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标识、收集、保存和归档，并应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分包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5.1.5项目部人员应收集和反馈项目的各种质量信息，定期对收集的质量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定期评价其有效性，并反馈给承包人。

5.1.6承包人应对保修期或缺陷通知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服务。应及时收集并接收项目发包人意见，获取项目运行信息，应将回访和项目发包人满意度调查工作纳入承包人的质量改进活动中。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若合同期内承包人因中暑、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偿。

若合同期内承包人因材料、机械、人员、设施管理不善，造成监管安全事故，每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2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退场。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承包人在爆破施工中应采用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同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价款。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L。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保卫，并承担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L。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现场施工管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第12.4.2项执行。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应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3）项目部应根据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并对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

（4）项目安全管理必须贯穿于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各阶段：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及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依规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应对设备、材料和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控制；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规程；项目试运行前，应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工作。

（5）项目部应配合项目发包人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文件。

（6）在分包合同中，总包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相应的安全要求，分包商应按要求履行其全部职责。

（7）项目部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作业人员通报。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6.2 职业健康

6.2.3 按承包人制定的职业健康计划，项目部制定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2.4 项目部对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为实施、控制和改进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进行职业健康的培训；对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动态识别潜在的危险源和紧急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伤害。

6.2.5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职业健康的检查制度，对职业健康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6.3.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3 项目部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3.4 项目部应对环保措施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为实施、控制和改进项目环保措施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进行环境保护的培训；对项目环保措施计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动态识别潜在的环境因素和紧急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有效控制，建立良好的作业环境。

6.3.5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环境巡视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影响环境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6.3.6 项目部应建立环境管理不符合状况的处置调查程序，明确有关职责和权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6.4 风险管理

6.4.1 按承包人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定，项目部编制项目风险管理程序，明确风险管理职责与要求，负责项目风险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并制定项目风险管理计划，确定项目风险管理目标。

6.4.2项目风险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宜采用适用的方法和工具分段进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通过汇总已发生的项目风险事件，建立并完善项目风险数据库和项目风险损失事件库。

6.4.3项目部应在项目策划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风险进行识别，分类并形成项目风险识别清单，输出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6.4.4项目部应在项目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并输出评估结果。项目风险评估过程包括：收集项目风险背景信息；确定项目风险发生的几率和原因，推测产生的后果；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确定项目整体风险水平；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工具分析项目各风险之间的相互关系，确定项目重大风险；对项目风险进行对比和排序；输出项目风险的评估结果。

6.4.5项目部应根据项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制定项目风险应对措施或专项方案，对项目重大风险应制定应急预案。项目风险控制过程包括：确定项目风险控制指标；选择适用的风险控制方法和工具；对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并更新风险防范级别；识别和评估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和方法；风险预警；组织实施应对措施、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评估和统计风险损失。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场景：监管安全事件、工程安全事故（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火灾），应急预案应符合监狱管理部门要求。

6.4.6项目部应对项目风险管理实施动态跟踪和监控，对项目风险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和持续改进。

6.4.6发生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项目部需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周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4) 施工组织计划和现场工程进度报告是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也是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每月核定工期一次)。

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

7.3 开工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起开工申请，并完成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经核准，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正式动工。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L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L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4目（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1 清单中材料设备应按附件《项目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中选取。

承包人如不按《材料选用表》选用而且未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协商后发包人接受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扣减该材料材料费，该材料结算价按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的60%计算。

如《材料选用表》无相应材料，承包人需提供3家或以上的材料品牌或厂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该材料结算价按无费用（或零金额）计算处理。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设备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均为当年生产（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的全新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对材料质量负责。采用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检验的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L。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L。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L。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L。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___/___等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0.2变更权

10.2.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办法的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报价内。

10.2.2 因发包人提出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10.3变更程序

10.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3.2 在发生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5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内容编制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5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在5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14天内予以确认。

10.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格。

10.3.4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及费用管理规定》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发生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种情形因变更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按第**12.6.2**项调整合同价格。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监理人、造价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发、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协议价**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协议价的**80%**，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支付按第**12.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执行。

10.7.3 暂估价项目的竣工结算按第**14**条（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L。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按合同综合单价承包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中标后，在开工令发出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对投标清单及报价清标，并形成书面有效文件，修正后的综合单价适用于第12.6.1目（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费用的计算。

（1）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偏差幅度超过±20%，承包人须进行合理解释，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2）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出现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进行修正；

（3）投标报价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招标清单工程量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可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有效期三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额度：与预付款等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规定的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形象进度（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支付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1）合同款项分五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条件按专用条款12.2.1），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保函、工资协议书、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等资料，发包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30%；

第二期：当工程量完成50%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已完工程量清单（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45%；

第三期：当工程量完成80%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已完工程量清单（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65%；

第四期：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85%**；

第五期：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至发包人，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缴纳质量保证金凭证、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100%**。

（工程款需报发包人上级部门审批的，办理时限只是指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至审批完毕并上报上级部门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的办理和支付时间）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组成。

（2）承包人申请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进度款款项时，应一并提交下列资料：

工程变更资料：涉及工程变更的，应一并提交上次请款至本次请款期间发生的全部工程变更所对应的、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费用审批表》。未及时提交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的变更费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期进度款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工人工资资料：除预付款外，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一并提交上次请款至本次请款期间的工人工资发放明细、工人考勤、工资领取签名表（加按指模），并确认不以发包人支付款项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结算审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交纳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二年质保期到期，无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票据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14**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保函（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的），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拒绝支付且不能因此提起诉讼。

12.4.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税金的支付方式：承包人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确认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经施工监理评定中间安全合格，支付**40%**；项目已竣工验收并通过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或监理人）安全合格评估，支付**10%**。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组成。

12.4.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和新增工程的支付方式：发、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完成施工后增加费用支付比例不超**80%**，剩余费用随主合同约定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

12.4.4工程进度款以监理人、造价人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承包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承诺不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12.6 合同价格调整

12.6.1 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A.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超出**±5%**以外（不含本数）的工程量；

C.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的。

（2）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变更。

（3）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新增工程。

（4）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上述内容导致合同价格调整额度较大影响进度款支付时，发、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款支付。

12.6.2 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

12.6.2.1 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2）（3）种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

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调整价款时，先按第12.1.1项约定修正综合单价后，再按以下方法执行：

（1）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范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中均未明确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8-2024）》等国标计算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2）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合同中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但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清单项目，只是砼标号、砂浆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直径、厚度、高度、重量、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则按合同内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清单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主材价差×主材消耗量。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中的主材价格。

如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则按投标时所列的消耗量计算。

3）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清单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按合同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价格+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原合同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4）若投标文件中既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也不能按类似清单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①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新增工程确认时四会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四会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④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法：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公式中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报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及相应税金。

（3）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则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其中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新增工程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3)《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按新增单价项目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修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其中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新增工程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4)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施工期间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价格的,同时发包人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修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后材料价格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超出10%以上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由施工单位申报给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其中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新增工程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5)无论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招标时执行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价格,均须由发包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材料价格的最终确认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5)项目措施费确定方式: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外,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其他措施费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新增工程确认时四会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7)税金确定方式:竣工结算时,已缴部分据实计算,未缴部分根据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2.6.2.2 对于因第12.6.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4)种导致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第11条约定执行。

12.6.2.3 合同价格调整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12.6.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管理和协调费、配合和服务费)按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__%计取。

12.6.4 承包人应在第12.6.1(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14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12.6.5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确认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时,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必须经监理人、造价人及发包人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12.6.6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延误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2.6.7 承包人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不合理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偏差幅度超过 $\pm 50\%$),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调整至招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 $\pm 20\%$ 范围内,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L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L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L。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4目〔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要求： 需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包括施工工具、施工剩余材料、施工废料等，若承包人没有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后续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按省监狱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从接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3）个月内。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应当报送省监狱管理局复审，发包人委托审核造价仅作为初审造价，省监狱管理局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否 。

14.2.3 省财政厅或省监狱管理局要求抽查的，以其抽查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14.3 其他说明

14.3.1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结算评审要求，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应当报送省监狱管理局复审的，承包人承诺不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复审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14.3.2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因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承包人承诺不以仲裁或诉讼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14.3.3 根据广东省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本项目资金需按规定申请部门预算安排，发包人 or 省监狱管理局完成结算审核后，因承包人不同意结算审核结果且未及时申请支付无异议的结算款，造成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需重新申请的，发包人有权在预算资金下达后再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承诺不以发包人重新申请预算资金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结算款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在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提供有效期至质量保修期5年止、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L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的其他情形：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的违约责任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2) 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监理人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2.2.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16.2.2.3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第16.2.2.1目第(1)种的约定处理。

(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承包人使用不称职管理人员给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在项目部成立后承包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缺席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的，承包人不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第16.2.2.1目第(4)种、第(7)种及第16.2.2.2目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6.2.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开工）约定造成逾期开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竣工验收）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罚款金额达到最高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因和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不作罚款处理。

(3)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竣工验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承包人要根据工期要求，特别对应涉及专业分包的现场环境和涉及监管区内施工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工程正式开工前施工计划需报发包人审定。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标承诺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但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延误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施工队进场赶工，所发生的人材机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当合同款项不足支付时，由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支付。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16.2.2.5 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必

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使用材料、设备无法拆除更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招控价、投标价其中的低值的**60%**计算价格。

(3) 承包人不按第8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第**16.2.2.1**目第（1）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4)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1**次不合格给予书面警告，**2**次不合格给予限期改正，**3**次不合格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 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 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可将质保内容另行发包，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16.2.2.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同样问题发生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处罚外，承包人还必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6.2.2.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7)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在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局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相关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款中支付。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故意拖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的，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6.2.2.7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第**16.2.2.1**目第（1）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6.2.2.8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第**3.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10) 3)的约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16.2.2.9 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可按《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16.2.2.10 如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所延天数按每日0.5万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6.2.2.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同类事件的发生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工程的有关资料移交发包人，达到验收条件的办理验收工作。如承包人拒不履行相关工作的，发包人可委托相关机构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6.2.6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L。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省财政评审或省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支付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申请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L。

18.3.1 工伤保险

18.3.1.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18.3.1.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18.3.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2.1 发包人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18.3.2.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L。

18.8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8.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8.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8.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8.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8.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18.8.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L。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L。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L。

其他事项的约定： L。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L。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L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承包人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为由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0.7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转包、非法分包、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款、工人工资等）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后14天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3：廉政合同
- 附件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6：响应文件主要材料表、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 附件7：节能材料品牌表
- 附件8：保密承诺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四会监狱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会见楼首层改造部分

楼板结构改造：拆除并外运首层活动大厅及室外台阶的混凝土板与土方，对混凝土柱梁进行外包加固，实施各型号植筋、钢筋制作安装，浇筑C30实心楼板及基础联系梁。

装饰装修工程：一层砌筑蒸压灰砂砖墙，重做卫生间防水，铺设防滑砖（卫生间）及抛光砖（公共区域），墙面抹灰油漆并安装集成墙板，采用轻钢龙骨及铝合金方板吊顶，安装铝合金门窗、钢制防火门、实木门、无障碍坡道、花岗岩台阶、不锈钢栏杆、玻璃隔断及洗漱台等。

机电安装工程：安装一层配电箱、电力电缆、线槽、配线及各型号LED灯具、应急照明、开关插座，利旧安装监控摄像机，增设报警按钮、电话及网络插座，敷设PPR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洗脸盆、大便器等。

3#监舍首层改造部分

楼板结构改造：同会见楼，拆除开挖外运首层活动大厅和室外台阶混凝土板及土方，外包加固柱梁，植筋、制安钢筋，浇筑C30实心楼板及基础联系梁。

墙体及隔断改造：一层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设置不锈钢方管骨架及钢化玻璃轻质隔断，墙面抹灰油漆，卫生间铺贴瓷片墙面，安装铝扣板吊顶及铝合金门。

卫生间安装改造：安装不锈钢蹲厕、成品清洗池、冷热水洗脸盆等设施。

禁闭室室内改造部分

装饰装修工程：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异地保存，拆除散水、地面瓷砖、吊顶、油漆层、装饰板、屋面防水层及金属防护网，重做散水，铺设地砖，安装踢脚线，喷涂无机涂料墙面及天棚，安装铝合金方板及石膏板吊顶，重做屋面卷材防水，新装安全玻璃盖板及金属防护网。

安装工程：安装水龙头、截止阀、自动排气阀，敷设给水管，安装不锈钢蹲便器、警用蹲便器、洗手盆、地漏、雨水管及污水管；安装配电箱、开关箱、变压器、LEB箱及各型号LED灯具、应急照明、排气扇、吸顶式风扇、金属线槽、电力电缆及配线；安装网络插座、电话插座、报警按钮，铺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及配线。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供有效期至质量保修期5年止、与质量证金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广东省四会监狱(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济广北路四会监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8-330187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肇庆四会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01707201053002415	账号：
邮政编码：□526200□	邮政编码：

附件2：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				
造价员				
其他人员				

附件3: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东省四会监狱（全称）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款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本合同作为 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广东省四会监狱（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施工单位）

广东省四会监狱：

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被贵局确定为项目的施工单位。为认真贯彻执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政府工程建设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向贵局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事。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向建设、监理、设计、造价咨询、勘察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接受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同时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治商业贿赂的自觉性。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自愿接受贵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貳份

发包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6：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供应商可选择其它品牌，但所选品牌须优于或实质相当于所列品牌）

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	参考厂家名称或品牌				
1	水泥	华润	塔牌	石井	海螺	
2	钢材	韶钢	鞍钢	湘钢	宝钢	武钢
3	铝材	坚美	广铝	凤铝		
4	内墙瓷砖、抛光 砖	东鹏	顺辉	能强	鹰牌	马可波罗
5	耐磨砖	杏花	环球	宝仕玛	骏高	
6	外墙砖	罗马	白兔	龙驹	建球	爱和陶
7	洁具	安华	东鹏	冠珠	惠达	佛山钻石
8	电线和电缆	广州电缆厂 (双菱)	天虹电缆	珠江电缆	番禺电缆	庆丰电线厂
9	灯具、应急灯	欧普	佛山照明	飞利浦	松本	三雄
10	金属线槽	广州中兴五 金线槽	广州文兴电气	广东桥鑫实业		
11	镀锌电线管	广州钢管厂	广州文兴电气	广州中兴五金线 槽		
12	塑料电线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日丰	
13	面板开关插座	广东松本电 工	广东联塑电气	TCL	国际	嘉俊
14	空气开关、漏电 开关	西门子	广东珠江开关	施耐德	天津梅兰日 兰	奇胜
15	配电箱	广东松本电 工	广东珠江开关	广州白云电气设 备	广州市中人 电气	广东基业
16	排气扇	正野	金羚	广东三雄	绿岛风	
17	阀门	广州广一	天津塘沽	上海冠龙		
18	给排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日丰	
19	玻璃	深圳蓝玻	广州华峰	深圳鹏玻	佛山雄丰	广州泰升
20	乳胶漆	立邦	多乐士	岩森态	嘉宝莉	华润
21	消防栓	广东胜捷	广州泰昌	广州芳村恒安	广东润安	
22	波纹管	海诚管业	中锦管业	雄塑	联塑	顾地
23	防水材料	德高	大禹防水	东方雨虹	科顺	黑豹
24	消防设备	海湾	新山鹰	西门子	北大青鸟	
25	镀锌钢管	广州钢管厂	珠江	蓝粤	荣钢管	
26	钢质、木质防火 门	蓝盾	南粤	美心	环球	

备注：1、以上品牌和厂家供参考，供应商可选择其它品牌，但所选品牌须优于或实质相当于所列品牌。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监督。

2、各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和当地的情况对工程材料和品牌进行适当的调整，即可以增加或减少材料品种。	

附件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1	/		小型	/	/	/	100%
...							

附件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乙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相关背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中的保密内容是指甲方给乙方所提供的施工工作中所涉及的所有元素及形象属于甲方的专有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图纸、照片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所有相关背景资料为甲方专有，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由乙方收到或设计的专有信息属于甲方的专有财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存于连接于互联网的介质上，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以及在公众场合公开甲方的专有信息。除为本保密协议之目的外，乙方亦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2. 乙方须妥当地保管所有项目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成品、半成品、废品以等相关涉密材料清点回收给甲方。

3.乙方须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对于本保密协议工作有关的受雇人员，乙方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将视同乙方违反本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本保密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情况。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拍摄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3. 本协议为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 4.本协议需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名。
-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 一、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二、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无法进行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工程款，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4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GC210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2201GC210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2201GC210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GC210J），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四会监狱罗塘关押点会见楼、3#监舍首层楼板及禁闭室室内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GC210J）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